

树上山、水进城、地变绿、煤变气、天变蓝、城变美

# 环境质量改善让西部明珠愈发璀璨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杨涛利 渠娟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作为新疆的引领之地,乌鲁木齐市近年来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树上山、水进城、地变绿、煤变气、天变蓝、城变美项目,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乌鲁木齐生态环境,绘就高质量发展底色。

治理措施不断深化,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近年来,生活在乌鲁木齐的市民普遍感觉蓝天多了。乌鲁木齐市市民朱源感受颇深:“以前的冬天,从雅玛里克山往山下望,市区上空像罩着一个黑锅盖。现在好了,天蓝蓝的,冬天也可以放心到公园走路锻炼,能呼吸新鲜空气了。”

2020年的环境监测数据显示:乌鲁木齐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年全市优良天数达279天,达标率为76.2%,与上一年同比增加两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每立方米47微克,同比下降6%,创历年新低。

这主要得益于近些年乌鲁木齐市治理措施的不断深化。据了解,自2016年以来,全市累计投入300余亿元,重点实施了减煤、降尘、治污、控车、增电、改气等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累计拆改城乡接合部分散燃煤设施6.2万台,经过调整能源结构实现减煤41.5万吨。

从出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

污染防治条例,到发布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3部地方标准;从打好蓝天保卫战,到层层签订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乌鲁木齐市扎实开展各项治理工作。

近年来,乌鲁木齐市在城区清洁能源供热能力达到100%的基础上,大力调整能源结构,着力突破燃煤污染的“瓶颈”。累计拆改工业燃煤锅炉400余台,建成区及工业园区65蒸吨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全部“清零”,实现减煤60.4万吨。

同时,不断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全市共完成“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3217家;关停八钢、乌石化等企业共11台20.6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保留的12家公用电厂及自备电厂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目前,1.3万蒸吨燃气锅炉达到地方标准要求。

生态恢复治理渐入佳境,水体黑臭问题消除

如今,柴窝堡湖生态恢复治理也已渐入佳境。据卫星遥感监测数据显示,目前,柴窝堡湖湖面面积已由2014年的0.18平方公里逐步恢复至20.92平方公里,扩展了100多倍;柴窝堡湖储水量已由2014年的6万立方米增加到目前的2510万立方米,增长了400多倍。

“随着各项整改措施有序推进,不仅是湖面面积增加,周边鸟类数量和种类也陆续增多,气候有了明显转好,植物群落和多样性显著提高,有效减轻土壤盐渍化。”柴窝堡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处长杨献荣说。

据乌鲁木齐市2020年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显示:2020年,乌鲁木齐地表水环境质量优良比例为75%,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为91.67%。

冬日的水磨河,水草茵茵、野鸭游

弋……由涌泉而来的水磨河,是乌鲁木齐唯一的常流河。然而,曾经的水磨河一度遭受来自周边工业、居民生活污水和垃圾的困扰,由清水河变成了纳污河。

治理水磨河成为全市上下翘首期盼的共同行动。这些年,乌鲁木齐市通过搬迁污染企业、封堵排污口等措施,水磨河水质不断提升。同时,大力实施“水进城”项目,逐年实施水磨河生态修复工程及“扩水”“增绿”景观提升工程。目前,部分河道由原来的8米拓宽至12米到80米,水面面积由7.8公顷拓宽至13公顷,绿地面积达到77.9公顷。“看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生态愿景,在这里已经成为眼前实景。

此外,被列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的八一水库污染及米东区东道海子湿地黑臭水体治理也取得成效,水体黑臭问题消除,达到预期整改目标。

祛顽疾下猛药,让246处受损矿山恢复原貌

“春看花,夏避暑,秋赏叶,冬天一定要到这里来看雪。”位于乌鲁木齐县境内的南山,是距离乌鲁木齐市最近的生态旅游胜地。

美景之下,富含矿藏,也给乌鲁木齐市带来环境污染。这些年,一提到乌鲁木齐后,人们最先会想到环境污染问题。由于过去工业布局、私挖滥采等原因,青山绿水、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甚至变成乌鲁木齐一大污染源。

在后峡工业基地,中泰集团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鹏公司)环境污染问题突出。环鹏公司前身为兵团跃进钢铁厂,于1958年在后峡选址建设。经过发展,环鹏公司在此形成了紧密的产业链。同时,位于天山大峡谷内天鹅湖附

近的原乌鲁木齐名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煤矿,因私挖盗采露头煤层,造成煤层大面积燃烧,导致周边生态破坏严重。

不仅如此,在天山区乌拉泊片区二级水源地区域近9平方公里范围内,此前先后聚集了40多家砂场,无序的乱采滥挖对水源地区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加之这里是城市的上风口,春秋两季区域性扬尘污染严重。

这些,终究成为乌鲁木齐的一块“心病”。祛顽疾须下猛药。2017年起,为保护生态环境及水源地安全,环鹏公司后峡工业基地陆续关停工业项目,2019年底前全面完成整体拆除、搬迁工作。2020年,重点对2712亩已拆除设施的工业基地进行生态恢复。

经过3年的治理,乌鲁木齐市246处遭到破坏的矿山环境全部恢复原生态环境,治理面积达到40.5平方公里。

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实施垃圾分类管理

老旧小区改造是乌鲁木齐重大民生工程,也是城市治理面临的一道棘手难题。

2020年,乌鲁木齐市紧贴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创新改造机制、管理机制、服务机制,共改造完成95个老旧小区、涉及18620户居民,不仅改造老旧小区“面子”,翻新楼体,完善水电气路;还兼顾“里子”,弥补了公共服务短板。

为规范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2020年6月,《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正式发布实施。当年,乌鲁木齐市31324个垃圾桶、131辆厨余垃圾运输车、850座新建垃圾分类用房投放至全市各小区。

生态环境部通报2020年12月全国“12369”环保举报办理情况

## 全国举报量环比、同比均有所下降

本报讯 2020年12月,全国“12369”环保举报联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网平台)共接到环保举报31156件,环比下降23.2%,同比下降10.3%。本月接到的举报中,受理23792件,因举报线索不详或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而未受理7364件。

电话及微信举报量环比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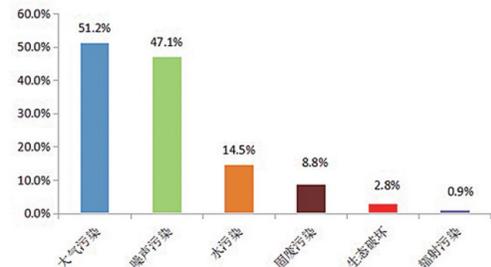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全国接到的举报中,“12369”环保举报热线电话举报共11970件,约占38.4%;微信举报14069件,约占45.2%;网上举报4116件,约占13.2%;其他渠道举报1001件,约占3.2%。其中,微信举报量环比下降30.4%,电话举报量环比下降19.5%。

2020年12月网平台主要举报渠道情况分析

举报渠道	本月占比(%)	环比增长(%)	同比增长(%)
电话举报	38.4	-19.5	-27.1
微信举报	45.2	-30.4	1.5
网上举报	13.2	-10.0	-2.0

大气污染问题的举报最突出

从污染类型来看,2020年12月大气污染举报最多,占举报总量的51.2%,该占比比11月同类占比下降11.8%。其次为噪声污染举报,占举报总量的47.1%。水污染、固体废物污染、生态破坏和辐射污染举报分别占举报总量的14.5%、8.8%、2.8%和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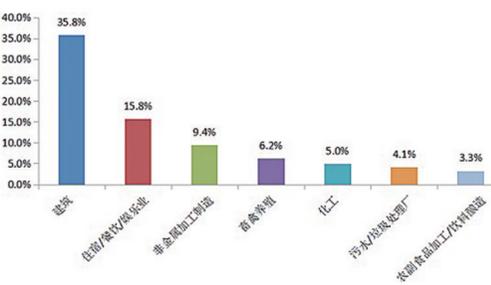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各污染类型占比

(注:一件举报可能涉及多种问题,因此各污染类型举报占比之和≥100%)

大气污染举报中,反映恶臭异味的举报最多,占44.1%;其次为反映烟尘粉尘的举报,占42.5%。噪声污染举报中,反映工业噪声污染的举报最多,占67.0%;其次为反映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举报,占24.2%。水污染举报中,反映工业废水污染的举报最多,占41.8%。

建筑业的举报最集中

从行业类型来看,2020年12月公众反映最集中的行业为建筑业,占35.8%;其次为住宿餐饮娱乐业和非金属加工制造业,分别占15.8%和9.4%。其中,建筑业占比比11月同类占比下降2.5%;住宿餐饮娱乐业举报占比比11月同类占比下降0.2%,非金属加工制造业举报占比与11月同类占比下降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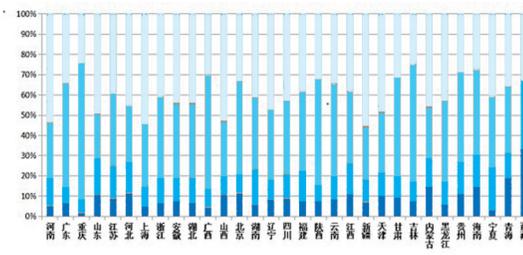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主要行业举报占比

河南、广东、重庆举报量居前列

从各地区不同渠道举报数量看,河南、广东、重庆等地举报总量居前,河南、重庆、上海等地电话举报占比较高,广东、河南、江苏等地微信举报占比较高。



▲2020年12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报情况



▲2020年12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污染类型占比

从各地区举报污染类型占比看,上海、河南大气污染举报占比较高,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1个百分点,上海主要反映工业废气和油烟问题,河南主要反映烟尘粉尘和恶臭异味问题。重庆、广西噪声污染举报占比较高,超过全国平均水平18个百分点,重庆主要反映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问题,广西主要反映工业噪声污染问题。山东、湖南水污染举报占比超过全国平均水平6个百分点,主要反映工业废水和生活废水污染问题。

2020年10月举报办理情况

2020年10月受理的31376件举报均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处理完毕。生态环境部随机对其中2522件举报办理情况进行了抽查,抽查通过率为88.7%,对环境问题处理不到位、未对举报问题逐项调查处理、未向举报人反馈、办结意见敷衍了事等问题的举报件已责成承办部门修改或重新办理。

## 碳达峰成各地“十四五”关键词

上接一版

吉林省在启动碳达峰行动方面,强调加强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全面构建绿色能源、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加快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福建、陕西、辽宁等地也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2021年将研究、制定实施二氧化碳碳达峰行动方案。

积极实施碳达峰行动,凸显出各地围绕“十四五”新阶段、新任务、新要求,高度重视完成碳达峰任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力达成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的迫切愿望。

碳达峰、碳中和是促进绿色转型重要抓手

碳达峰目标,只是实现碳中和愿景的必经之路。碳中和任务,无疑会成为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的重要抓手。

重庆市和河南省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就明确提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积极践行绿色发展方式。

河南省还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深入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

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5个百分点左右,建设30个生态环境友好型静脉产业园,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落实国家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也出现在湖北、湖南两省的政府工作报告中。

一直以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建设,是带动我国绿色发展的新“引擎”。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把开展碳达峰作为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牵引举措,研究制定行动方案。推动煤矿绿色智能开采,推动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抓好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探索用能权、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

山东省和贵州省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动排污权、碳排放权等市场化交易。其中,山东省还强调,“十四五”突出加快全面绿色转型,全力建设美丽山东。

以碳达峰、碳中和任务为抓手,各地从全局高度、长远眼光思考谋划,不断激发绿色低碳的新动能,不断增加我国绿色发展的韧性、持续性、竞争力,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步伐。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新阶段赋予了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为顺利实现我国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各地已高起点擘画蓝图,蓄势扬帆,奋力开创绿色低碳新未来。



“十三五”期间,我国统筹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安排中央财政投入98.7亿元,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退耕还湿、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项目2000多个,全国新增湿地面积300多万亩。目前,全国湿地总面积超过8亿亩。图为青海门源湿地。

本报记者邓佳摄

(上接一版)既要国家明确方向,统筹推进,也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当地的技术路径和治理策略。为此,生态环境部刊印了技术手册,总结主要治理模式和技术工艺,指导各地因地制宜,不要盲目“一刀切”。

2019年10月,来自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直属单位、全国各省区、市生态环境厅(局)分管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共计140余人,参加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培训班。培训班旨在指导地方根据区域特点,选择治理技术与模式。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起步晚,基层治理能力十分薄弱,有必要加强帮扶指导。”土壤司有关负责人说,“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通过现场观摩、在线交流、专家授课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各县区工作的指导,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复杂程度不容小觑,要下绣花功夫才能真正做好。不同区域差异大,处理方式、资金来源、后期维护等各方面都不相同。如何选择最适合自己的路线,也成为广大村干部面临的选择。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是铁观音的发源地,也是一个地域广、地形复杂的山区县,人口居住分散,给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和挑战。

针对安溪县独有的条件,当地探索符合实际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对人口集中、污水量大、污水浓度高的地区,采用了微动力处理模式,并增加前置处理程序;针对人口少、居住分散、污水量少、污水浓度低的地区,则采用成本较小的无动力氧化塘、小型人工湿地等方式进行处理。此

外,还根据不同区域人口、土地、污水来源及排放去向,采用了不同的处理方式。

在此之前,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等9部门,于2019年7月出台了《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目的就是帮助全国各地农村从自身客观实际出发,选择最适合自己的处理方案。

土壤司有关负责人说:“这份指导意见,指导各地以污水减量化、分类就地处理、循环利用为方向,走符合农村实际的治理路子。”

“以县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治理。加强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的农村延伸。”

土壤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除了西藏和新疆地区根据实际纳入城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外,其他29个省份都已经基本完成县域规划编制,这意味着,我国已初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规划体系。”

健全制度、展望未来,农村污水治理不断向好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是“两山”理念的发源地,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一张蓝图绘到底,走出了一条“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浙江省以点带面,全面推动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从实践经验提升到制度建设,“千村示范、万村整治”成为全国学习榜样。

2020年1月1日,《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理条例》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理领域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这次正式实施的《条例》,对农村生活污

村生活污水治理排放标准。”土壤司有关负责人说。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统筹规划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城镇管网建设,推动污水治理“建设+运营”一体化,1年建设、15年运维,到期无偿移交政府,实行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统一运维。全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建设质量,做到设施建成就投运、投运就见效,改变过去重建轻管、设备运行不到位等现象。

“以县域为单位,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统一治理。加强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的农村延伸。”土壤司有关负责人介绍,“除了西藏和新疆地区根据实际纳入城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外,其他29个省份都已经基本完成县域规划编制,这意味着,我国已初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规划体系。”

健全制度、展望未来,农村污水治理不断向好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是“两山”理念的发源地,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一张蓝图绘到底,走出了一条“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浙江省以点带面,全面推动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从实践经验提升到制度建设,“千村示范、万村整治”成为全国学习榜样。

2020年1月1日,《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理条例》正式施行。这是我国首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管理领域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这次正式实施的《条例》,对农村生活污

水与处理设施的范围,政府部门的建设与监管职责、运行维护单位的行为规范等内容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填补了浙江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法律空白。这标志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步入了依法管理的轨道。

生态环境部按照《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要求,督促指导各地制定管理制度,明确设施的管理主体,建立资金保障机制,加强管护队伍的建设,建立监督管理机制,保障已建成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除了浙江省已经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山西等地也陆续印发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理办法。在生态环境部的督促和指导之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运维、管护不断得到制度性保障。”土壤司有关负责人说。

“十三五”期间,我国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可以说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下一步工作的持续开展奠定了基础。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还不稳固,全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还远低于城镇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迫在眉睫。此外,治理资金缺口仍然较大,经费来源渠道较为单一,缺少社会资本参与。”土壤司有关负责人说。

“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部将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国家战略发展区域,加大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力度,加快解决瓶颈问题。

“包括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拓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渠道,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监管在内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都会稳步推进落实。”土壤司有关负责人说。